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预付款项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大连海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房地产”)购买商业用地, 总价款 7,000 万元, 已支付预付款项 4,900 万元。后经公司确认, 海基房地产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大连欧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亚房地产”)购买办公用房, 总价款 3,024 万元, 已支付预付款项 1,512 万元。该房屋因存在抵押等产权瑕疵一直未办理过户交付。2018 年末, 你公司将该笔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根据年报披露,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志卫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曾任大连欧美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亚大酒店”)经理、总经理; 经查, 欧美亚房地产为欧美亚大酒店的控股股东针对上述事项, 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已出具承诺, 如预付款项 4,900 万元及 1,512 万元无法收回, 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请你公司:

- (1) 说明上述两笔预付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请配合向主办券商提供账户交易记录, 以证实其真实性
- (2) 说明截至目前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是否已办理产权过户; 若仍未办理过户, 请结合合同违约条款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
- (3) 评价徐志卫的偿付能力, 若上述款项无法收回, 徐志卫是否有能力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 (4) 说明你公司与海基房地产、欧美亚房地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 (5) 2018 年末将 1,512 万元预付款项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 (1) 公司向海基房地产支付的 4900 万元付款购买土地使用权与向欧美亚房地产支付的预付款项 1512 万元, 并未真实支付, 无法提供交易记录。
- (2) 合同款项未办理过户。
- (3) 这笔预付款并未真实支付, 所以不存在赔偿责任问题。
- (4) 华实股份与海基房地产、欧美亚房地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 (5) 详询公司审计机构。

2、关于股票发行

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67.44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主办券商称未能获取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无法核实募集资金真实情况。

请你公司:

- (1) 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 并请配

合主办券商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说明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答复：

- (1) 2018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账户对账单尚在查询中。
(2) 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学校开拓公司业务，没有资金占用和其它违规的情况。

3、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2019半年报，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2,719万元、3,30万元、6,070万元以及6,468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34.26%、27.85%、42.87%以及45.3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13.84万元、25.562万元、8.07万元以及6.56万元。货币资金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请你公司：

- (1) 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并说明利息收入是否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
(2)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特点，说明货币资金占比始终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4) 配合向主办券商提供银行账户对账单，自查说明货币资金项目的列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答复：

- (1) 相关财务数据正在自查中，暂无法提供。
(2) 因公司计划进行模式转型，预期将会有并购等动作，将会面对较大的资金压力，所以货币资金占比始终较高。
(3) 公司货币资金制度完善。
(4) 银行对账单正在查询中。

4、关于购买、出售资产

2017年你公司分别以698万元、加拿大元120万元(约合人民币620万元)的价格购买辽宁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国旅”)100%股权和Stareast Travel Depot TD(以下简称“晨星旅游”)100%股权，分别形成商誉750万元、570万元。你公司在收购时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也未提供收购价格公允性相关的资料。北国国旅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按合同约定，北国国旅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现金84.54万元；晨星旅游2018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但你公司管理层没有提供晨星旅游未来对赌期内业务净现金流评估的充分证据。

2019年你公司又以698万元、加拿大元120万元(约合人民币620万元)的价格出售北国国旅100%股权、晨星旅游100%股权。

请你公司：

- (1) 分别说明购买和出售北国国旅100%股权、晨星旅游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并解释按购买原价出售的合理性；



(2) 说明北国国旅原股东是否按约定对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如没有，请说明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 详细说明出售北国国旅 100% 股权、晨星旅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的详细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出售股权目前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若未收到，请结合合同条款及对手方履约能力说明预计收回时间及可收回性。

答复：

(1) 披露的晨星旅游、北国国旅收购价格均是合同价格，实际没有按照 698 万的价格实际支付款项。

(2) 北国国旅原股东宫利尚未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是否免除此项补偿进行研究表决。

(3) 北国国旅对手方为郁宁，为北国国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晨星旅游对手方为境外企业法人 United harvest investment Ltd. 两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 协议及相关财务资料暂时无法提供。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764 号附 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

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实股份”）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1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本所作了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说明对欧美亚房地产支付的 1,512 万元预付款在 2017 年计入预付款项、2018 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答复】

华实股份于 2017 年度与大连欧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 1,512.00 万元，华实股份将其计入预付账款中核算。本所会计师认为预付购置资产款应该取决于预付账款结转为其所购买的资产的时间，对此本所会计师询问了华实股份管理层，管理层告

知本所会计师此项交易预计很可能未来一年之内完成，故本所会计师在 2017 年度认可华实股份对此项交易进行的会计处理。

本所会计师在审计华实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告知本所会计师，由于大连欧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交易标的用于抵押，导致该房产无法按时交付。由于购买资产预付的款项已超过一年，且该房产预计何时交付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对于华实股份为了购建非流动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项，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所列各项条件分析：

第（一）项不符合，因为正常情况下，这些预付款项最终将形成非流动资产，即以非流动资产的形式收回，不会在未来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变回现金）、出售或耗用（计入损益）。企业支付预付款项的通常意图就是取得非流动资

产，收回现金仅仅是在对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不属于正常情况，因此在对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收回现金不属于在考虑资产流动性问题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项不符合，因为企业支付的预付款项或者由这些预付款项所形成的非流动资产都不是为了赚取买卖差价的目的而持有的。

第（三）项不符合，因为正常情况下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第（四）项不符合，因为预付款项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为购置房产而预付的款项应于2018年度转入非流动资产。

二、说明对华实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年报进行审计时，针对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

本所在执行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年报审计时，针对内部控制主要针对货币资金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和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执行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1）2016年度

执行货币资金业务循环，针对主要控制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控缺陷。

执行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针对移民业务对主要控制点

提供服务和收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我们检查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回执单、银行收款记录、销售合同台账等关键性支持性证据，未发现偏差，并针对是否签署业务合同、合同是否经过签字盖章、账面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回执单日期一致以及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是否核对一致，抽取样本 30 笔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针对旅游业务对主要控制点收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偏差，并针对旅游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确认单上的回团日期一致、银行收款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是否核对一致，抽取 25 笔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

执行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针对旅游业务对主要控制点确认结算、记录应付账款和会计系统执行穿行测试，我们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控缺陷。

（2）2017 年度

执行货币资金业务循环，针对主要控制点支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控缺陷。

执行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针对移民业务对主要控制点提供服务和收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我们检查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销售合同、回执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销售合同台账等关键性支持性证据，未发现偏差，并针对是

否签署业务合同、合同是否经过签字盖章、账面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回执单日期一致以及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是否核对一致，抽取 2 笔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针对旅游业务对主要控制点提供服务和收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偏差，并针对旅游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确认单上的回团日期一致、银行收款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是否核对一致，抽取 23 笔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

执行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针对旅游业务对主要控制点确认结算、记录应付账款和会计系统执行穿行测试，我们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控缺陷。

（3）2018 年度

执行货币资金业务循环，针对主要控制点支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发现华实股份在购买土地款支付 4,900.00 万元时未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针对该事项我们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购买土地的背景和原因，因无法确定该土地的使用权及其是否被抵押等问题，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提出保留意见。

执行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针对移民业务对主要控制点提供服务和收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我们检查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销售合同、回执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

销售合同台账等关键性支持性证据，未发现偏差，并针对是否签署业务合同、合同是否经过签字盖章、账面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回执单日期一致以及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是否核对一致，抽取样本 25 笔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针对旅游业务对主要控制点提供服务和收款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偏差，并针对旅游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确认单上的回团日期一致、银行收款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是否核对一致，抽取 40 至 60 笔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

执行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针对旅游业务对主要控制点确认结算、记录应付账款和会计系统执行穿行测试，我们未发现值得关注的内控缺陷。

针对发生的运行偏差，我们与华实股份的治理层沟通，并就发现的大额资金支付运行缺陷与治理层进行沟通，询问治理层是否发现华实股份内部存在舞弊事项，治理层告知我们没有收到和发现舞弊的事项，治理层在沟通函上对该事项进行了签字确认。

综合所述，各年度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对于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等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是由预付账款重分类而来，针对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或编制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 对预付款账龄执行分析及检查程序，自行编制预付款账账龄分析表，测试期末预付款账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 (3) 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函证样本量的选取原则，及具体函证量执行函证程序。

预付账款函证程序形成底稿记录：

- ①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等确定函证范围。
- ②确定函证方式：邮寄，填写预付账款往来询证函。
- ③函证过程控制记录及函证回函证据纳入底稿归档。
- ④根据回函情况编制预付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4) 检查预付账款大额经济业务。对本期发生的预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评价预付账款是否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应当结合检查程序的工作结果，确定计提及调整事项。

(6) 检查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核查是否存在以下事项，并确定审计是否应当调整。

- ①是否存在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款项；
- ②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预付款项；需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核实取得证据。

③已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预付款项。

(7) 检查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款项

- ①了解交易商业实质、交易类型等，形成必要记录；
- 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 ③检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8) 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有购置房产合同、购买土地协议、资金支付流水对账单、银行回单、经被询证单位盖章的回函。

(二) 货币资金

针对现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

(2) 监盘库存现金：

①制定监盘计划，确定监盘时间。

②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

应要求被审计单位查明原因并作适当调整，（如无法查明原因，应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管理权限批准后作出调整）。

③在非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盘点时，应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④若有充抵库存现金的借条、未提现支票、未作报销的原始凭证，需在盘点表中注明，如有必要应作调整。

(3) 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①关注大额现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②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应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或结算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确实由客户支付；

(4) 检查库存现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针对银行存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或编制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企业在所有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

①获取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开户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

②分析被审计单位开户合理性及确定应重点关注的银

行账户情况。

(3) 实施函证程序

银行存款函证程序形成底稿记录：

①审计人员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存款明细账确定函证范围，包括零账户和账户已结清的银行账户。

②确定函证方式为邮寄，填写了并亲自发出银行询证函。

③函证过程控制记录及函证回函证据应当纳入底稿归档。

④根据回函情况编制货币资金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

(4) 双向检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业务：

①选取交易频率较高的银行账户，包括基本账户及主要一般账户，浏览全年对账单流水，选取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进行检查。样本选取：收支金额相同的一进一出的交易需要核查是否入账，是否属于正常经济业务的款项收支性质、是否具有相关交易合同协议等；金额较大的收支业务，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等；

②选取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进行检查。样本选取：存续期短、单笔交易额大的账户；在被审计单位无业务地点开设的账户；各报告期末最后一个月的大额交

易；大额入账短期全部或大部分转出业务；收付业务内容与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的非相关性款项。

(5) 检查银行存款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实施截止测试，关注业务内容及对应项目，如有跨期收支事项，应考虑是否应进行调整。

针对其他货币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或编制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实施函证程序，对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函证。

其他货币资金函证程序形成底稿记录：

(1) 审计人员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存款明细账确定函证范围，包括零账户和账户已结清的银行账户。

(2) 确定函证方式为邮寄，填写了并亲自发出银行询证函。

(3) 函证过程控制记录及函证回函证据应当纳入底稿归档。

(4) 根据回函情况编制货币资金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有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现金盘点表、全年银行流水对账单、预付账款资金支出银行回单、与预付账款相关的买卖合同、经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我们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说明为华实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所执行的程序以及获取的证据；

本所于 2018 年对华实股份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在此次变更验资过程中，本所执行的程序如下：

（一）初步业务活动

执行初步业务活动，主要包括特殊事项风险评估程序、职业道德评价、本所及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评估与确认、与华实股份的沟通记录、以及根据沟通记录的结果签署验资业务约定书。

（二）总体验资计划

在初步业务活动的基础上，编制总体验资计划。

（三）货币资金出资审验程序

在执行货币出资审验时，实施的审验程序包括：

（1）检查货币出资清单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章程的规定；

（2）检查入资账户（户名及账号）是否为华实股份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检查收款凭证的金额、币种、日期等内容是否与货币出资清单一致；

（4）检查收款凭证是否加盖银行收讫章或转讫章；

（5）检查收款凭证的收款人是否为华实股份，付款人

是否为出资者；

- (6) 检查收款凭证中是否注明该款项为投资款；
- (7) 检查截至验资报告日的银行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的收款金额、币种、日期等是否与收款凭证一致并关注其中资金往来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 (8) 向银行函证，检查出资者是否缴存货币资金，金额是否与收款凭证一致；
- (9) 核对货币出资清单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是否相符。

（四）业务完成阶段

- (1) 验资业务所内三级复核；
- (2) 验资事项声明；
- (3) 验资工作总结。

在执行审验程序时，本所获取的证据如下：

- (1) 经华实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经华实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做出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
- (3) 经批准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或减少前后的协议、章程；
- (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 (5) 以往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
- (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7) 华实股份提供的有关以前各期出资已到位、出资者未抽逃或未抽回出资的书面声明；
- (8) 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相关资料；
- (9) 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 (10) 华实股份签署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 (11) 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对账单；
- (12) 经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询证函；
- (13) 华实股份签署的验资事项声明书。

五、综合上述问题说明你方是否勤勉尽责，并请提供相应证据。

综合上述问题，本所在各年年报审计和 2018 年第一次验资事项中已勤勉尽责。相应证据详见审计底稿。

